

关于李汉斌与王文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 的新 ANE899 途锐车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王文良名下的新 ANE899 号途锐车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的目的定为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王文良、李汉斌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用于案件执行对王文良所有的途锐车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的实现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王文良所有的实物资产。

资产评估范围为委托方确定的新 ANE899 号途锐车一辆。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评估基准日系委托人根据实际经济需要确定的，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五、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是市场法。

七、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为委托方拟案件执行而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性、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以外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委估资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228146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说明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1.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书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如委托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重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本评估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我们根据本次委托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与核实。
3. 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仅供委托方案件执行过程中用于参考，不应当作为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值保证。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关于李汉斌与王文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新 ANE899 途锐车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国评报字(2019)第 017 号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拟用于案件执行目的而涉及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工作,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王文良、李汉斌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用于案件执行价值对王文良所有的途锐车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的实现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报告结论专为委托方拟用于案件执行进行评估而作,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不当利用而造成的任何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王文良所有的实物资产。

资产评估范围为委托方确定的王文良所有的新 ANE899 号小型越野客车一辆。新 ANE899 途锐 WVGAB97P 车,车架号:WVGAB97P7CD018042;发动机号:CJT041590;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5 日;该车颜色为黑色,真皮内饰,可正常行驶,2019 年 1 月车辆未参加审验。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法院案件执行的特定目的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依据以下假设对评估资产做出公允的价值反映，如以下假设不成立，或是发生重大变化，评估结论将不具有参考价值。

1. 假设委托方及当事方提供的权属性文件、法律性文件和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2. 假设委托评估的资产无法按现行用途持续使用；
3. 假设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市场与评估基准日市场及相关政策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内，资产的现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反映其在估基准日（2019年4月26日）的资产价值。

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228146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以下特别事项说明，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如委托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重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本评估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我们根据本次委托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与核实，车辆2019年1月后车辆未参加审验。

3. 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仅供委托方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用于参考，不应当作为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值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相关当事人。

3.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自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止一年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 附件: 1. 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照片;
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3.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评估师证书(复印件)。